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特聘农技员遴选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聘农技员服务期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特聘农技员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特聘农技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特聘农技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作用，根据省下达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市特聘农技员遴选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经我局局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9日

（联系人：陈哲彬；电话：388765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特聘农技员遴选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聘农技员服务期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特聘农技员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特聘农技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特聘农技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引导特聘农技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切实发挥绩效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特聘农技员的积极性，加大对全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规范技术指导服务管理水平，以高质量的人才服务推动高质量的农村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为实现乡村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遴选原则和条件

(一) 遴选原则

秉持“公开遴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原则，遴选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在官方渠道网站上发布遴选信息。

(二) 遴选条件

1.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村乡土专家且有相关实践经验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

或农业种养能手；

2.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3.在农业某领域有较高的技术专长或应用推广成果，能为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把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现场指导等。

三、遴选实施程序

（一）遴选程序

特聘农技员遴选经过发布公告、个人申请、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颁发聘书等程序；由各聘用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人数及工作内容，每年进行制定，并发布公告。

1.发布公告：各聘用单位公开发布属地遴选公告。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有意报名者按照公告要求提交《特聘农技员申请表》、农村乡土专家证书及先进事迹或工作成果材料。

3.研究公示：各聘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研究审定，评选出综合评价最高的人选，并对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确定人选：公示期满后，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终人选，认定为年度特聘农技员，并颁发特聘证书（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模版）。

5.签订服务协议：各聘用单位与特聘人员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效果、服务补助等。

（二）特聘农技员下沉服务任务措施

1.市级特聘农技员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全市技术需求情况遴选特聘农技员指导全市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及指导服务工作。

（1）每位受聘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培训授课。

（2）每位受聘人员开展农技推广直播至少 1 次，开展不少于 5 次（且不少于 5 户）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指导地区至少覆盖全市 5 个县（市、区），每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

（3）对下沉服务过程发现的农业技术难题，提出不少于 5 个技术解决方案。

（4）对各县（市、区）特聘农技员科技帮扶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5）特聘农技员开展农技服务需要作规范完整记录，并需要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上传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指导服务图片（附工程相机定位工作照），服务记录资料作为考核重要依据，并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6）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任务。

2.各县（市、区）特聘农技员年度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辖区技术需求情况遴选专业匹配的特聘农技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1）每位受聘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12 次（且不少于 5 户）现场技术指导，开展农技推广直播至少 1 次。

(2) 每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

(3) 对下沉服务过程发现的农业技术难题，提出不少于 1 个技术解决方案。

(4) 特聘农技员开展农技服务需要作规范完整记录，并需要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上传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指导服务图片（附工程相机定位工作照），服务记录资料作为考核重要依据，并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5)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任务。

四、服务补助

特聘农技员补助经费根据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进行资金预算安排。该补助经费发放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服务期限满后根据绩效考核评为合格或优秀的，一次性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补助且直接解聘。特聘农技员服务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报销费用。

五、绩效考核

（一）考核时间

在协议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特聘农技员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日期由各聘用单位确定。

（二）考核形式

以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主要考核指标（详见考核表）。根据特聘农技员提供的佐证材料（包含服务登记表以及服务的全部台账资料）进行量化打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即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下为不

合格、60（含）-90分为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对服务期间考核不合格的特聘农技员，予以解除服务协议，三年内不得再次聘用。对考核优秀的，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下一年度优先聘用。聘用同一人员原则不超过3年，连续三年考核优秀人员可延续至5年（从项目实施开始计算）。

（三）特聘农技员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终止服务协议：

特聘农技员自行请辞并经聘用单位同意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没有履行服务协议的；不服从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安排的；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协议的；日常开展技术服务时向农民额外收取服务费的；利用特聘农技员身份向农民推销产品且从中获利的；农技服务及记录弄虚作假情形严重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其他需要终止协议情形的。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特聘农技员下沉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各聘用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所属特聘农技员工作考核，跟踪了解工作进度，做好日常联系衔接，定期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特聘农技员的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属地技术需求征集、特聘农技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统筹安排特聘农技员开展农技服务等有关事宜。

（二）强化资金保障

在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中安排特聘农技员补助经费。市本级统筹使用市级特聘农技员补助经

费；各县（市、区）统筹使用各县（市、区）特聘农技员补助经费。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合理分配。

（三）强化人员管理

在农技服务期间，聘用单位要督促特聘农技员主动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服务内容、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承诺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等，主动接受监督。及时记录技术服务台账，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各级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严守规矩纪律意识，牢固树立务实为民、清正廉洁、热诚服务的良好形象。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聘用人员，不予发放补助经费。每位特聘农技员服务期内不能受聘其他县（市、区）的农业技术推广及指导服务工作。

（四）强化表彰宣传

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宣传特聘农技员帮扶典型事例和奉献精神，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定期评选一批成绩突出的特聘农技员，表彰一批农技推广帮扶工作组织管理先进单位，激励更多的特聘农技员投入落后地区开展技术帮扶。

本细则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起实施。

附件：1.江门市特聘农技员申请表

2.江门市特聘农技员服务登记表

- 3.市级特聘农技员农技指导服务绩效考核表
- 4.县（区）级特聘农技员农技指导服务绩效考核表
- 5.**市**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模版）

附件 1

江门市特聘农技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农技服务专业类别	☐ 水稻玉米花生大豆类（水稻产业技术、玉米产业技术、花生大豆技术） ☐ 蔬菜类（果菜产业技术、叶菜食用菌产业技术） ☐ 果树类（荔枝龙眼技术、柑橘芒果优稀水果技术、香蕉菠萝技术） ☐ 水产类（虾蟹产业技术、贝类产业技术、鱼类产业技术） ☐ 畜禽类（生猪产业技术、家禽产业技术、牛羊产业技术） ☐ 农机类（农业机械化技术、数字农业技术、设施农业技术、甘蔗全程机械化技术） ☐ 其它类（南药产业技术、花卉产业技术、茶叶产业技术、土壤修复技术、加工保鲜物流、薯类产业技术）。				
近几年农业技术服务情况简介、工作成果以及所获得的荣誉或奖项（可另附页）					
我本人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 申报人： 日期：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

江门市特聘农技员服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服务种类	☐ 水稻玉米花生大豆类（水稻产业技术、玉米产业技术、花生大豆技术） ☐ 蔬菜类（果菜产业技术、叶菜食用菌产业技术） ☐ 果树类（荔枝龙眼技术、柑橘芒果优稀水果技术、香蕉菠萝技术） ☐ 水产类（虾蟹产业技术、贝类产业技术、鱼类产业技术） ☐ 畜禽类（生猪产业技术、家禽产业技术、牛羊产业技术） ☐ 农机类（农业机械化技术、数字农业技术、设施农业技术、甘蔗全程机械化技术） ☐ 其它类（南药产业技术、花卉产业技术、茶叶产业技术、土壤修复技术、加工保鲜物流、薯类产业技术）。				
服务地点	____县（市、区）____镇（街道）____村				
服务对象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服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____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对象（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考核必备材料之一。

附件 3

市级特聘农技员农技指导服务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市级特聘农技员开展农技指导服务情况	主动公开个人信息	10	主动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服务内容、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承诺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等，主动接受监督。有则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记录技术服务台账	15	及时记录技术服务台账，附工程相机定位工作照，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聘用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有则得 15 分，没有则不得分。	
	现场培训授课	10	当年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培训授课。有则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现场技术指导	20	开展不少于 5 次现场技术指导，且现场指导地区至少覆盖全市 5 个县（市、区）。有则得 20 分，每少 1 次扣 4 分。	
	技术指导时间	10	每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有则得 10 分，不足 2 小时不得分。	
	提出技术解决方案	15	对下沉服务过程发现的农业技术难题，提出不少于 5 个技术解决方案。得 15 分，每少 1 个方案扣 3 分。	
	问题答疑	10	对各县（市、区）特聘农技员科技帮扶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得 10 分，每收到不满意投诉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情况	5	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有则得 5 分，没	

			有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达到则得 5 分，没有则不得分。	
扣分项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任务		没有完成的，每项扣 5 分。	
一票否决项	出现弄虚作假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0		

注：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被考核人评定不合格。

附件 4

县（区）级特聘农技员农技指导服务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县（区）级特聘农技员开展农技指导服务情况	主动公开个人信息	10	主动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服务内容、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承诺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等，主动接受监督。有则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记录技术服务台账	20	及时记录技术服务台账，附工程相机定位工作照，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聘用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效。有则得 20 分，没有则不得分。	
	现场技术指导	20	开展不少于 12 次（且不少于 5 户）现场技术指导。有则得 20 分，每少 1 次（户）扣 2 分。	
	技术指导时间	10	每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有则得 10 分，不足 2 小时不得分。	
	提出技术解决方案	10	对下沉服务过程发现的农业技术难题，提出不少于 1 个技术解决方案。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问题答疑	10	在科技帮扶经济薄弱村过程中，对发现的农业生产困难问题进行解答。得 10 分，每收到不满意投诉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情况	10	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有则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以上。达到则得 10	

	度		分，没有则不得分。	
扣分项	完成上级部门 下达的其他任 务		没有完成的，每项扣 5 分。	
一票否 决项	出现弄虚作假 或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绩效考核中发现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0		

注：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被考核人评定不合格。

附件 5

****市**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 (模版)**

甲 方：（聘请单位）

负责人：

地址：

乙 方：（特聘农技员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江门市**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
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不断提高农技推广
体系服务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水平，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审定并
公示乙方为年度特聘农技员，由其作为**市**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提供服务。经协商，现就服务内容签订以下
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督促乙方开展按照《江门市
特聘农技员招聘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年度工作任务要求
农业技术推广及指导服务工作。

（二）考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主要考核指标（具体以上述实施细则的考核明细为准）。

（三）负责落实项目实施方案中对乙方的各项补贴补助政策，给予乙方技术服务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为**元/人），补助经费在本协议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考核合格后拨付。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补助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协助甲方开展农技推广及指导服务活动，指导农民开展科学生产，帮助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遇到的问题，解答农民提出的技术问题等。

（二）年度工作任务

1.

2.

3.

三、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补助经费拨付方式

乙方考核合格后，由甲方所在的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补助经费划拨到乙方账号，并代扣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因补助经费资金审批延迟或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拨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用于收取补助经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因乙方原因（如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或被查封冻结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补助经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协议解除

（一）甲乙双方若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解除，补助经费按考核结果以及乙方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二）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不予拨付补助经费：

考核不合格的；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没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不服从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安排的；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日常开展技术服务时向农民额外收取服务费的；利用特聘农技员身份向农民推销产品且从中获利的；农技服务及记录弄虚作假情形严重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其他需要解除或终止协议情形的。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七、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以协议首部预留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各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地址发出通知、交付资料等视为完成通知、送达行为。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他说明

（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留叁份（一份交甲方所在的财政部门，一份由甲方的财务部门存档，一份由业务部门存档），乙方留壹份。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聘用单位）

（代表签名： 盖章： ）

乙方：（特聘农技员签名）

签订日期： **年**月**日